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传真	0315-8860672		
电话	0315-8860671		
电子信箱	tsjdzbgc@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一高双赢三统筹"的工作要求与"三聚三创三坚持"的工作部署,通过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效益提升年"的各项任务,在爬坡过坎中前行,在攻坚克难中奋进,采取超常规举措,积极锻造应考之能,技术实力持续增强,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保持了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1)在机械设备及备件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核心产品实力稳步提升。公司研发的绿色智能立式辊磨机荣获国际先进认证,并成功斩获包括金芦苇工业设计奖在内的四项国内外大奖,彰显了其在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方面的卓越成就。此外,新型篦冷机也实现了成功转化落地,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公司积极发挥供应链资源优势,全力开拓冶金行业备件市场,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在高效产品的推广方面,公司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开拓了陕西某大型水泥集团的水泥立磨项目等一系列重大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在国际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塞拉利昂和白俄罗斯等国家的机械设备及备件市场,公司取得了重要突破,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2)在土建安装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深入践行"三三营销"战略,强化市场开拓,加强与专业设计院、研究院合作,以EPC总承包建安工程项目为重点,先后中标酒仙集团华南总部、淄博项目、蚌埠项目、内蒙古项目、惠州炉窑工程等项目,提高了业务能力。加强环保、减排市场开拓,中标陕西、山西、重庆等多个水泥SCR项目,持续开辟新赛道、新领域。(3)在维修工程业务方面:公司立足传统行业,持续拓展检维修业务领域。全年完成超过百条水泥生产线的检维修工作,维修市场持续巩固。组织开发了新型锚固件,并实现批量生产,市场推广成效显著。积极利用公司技术资源,开发回转窑动态检测、齿轮箱维修、辊压机堆焊业务,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范围,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4)在电气设备及备件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提升电气设备的数智化水平与运行效率,新推出的MNS6300-4000柜型实现市场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所带来的显著效益。借助企业级项目快速转化优势,成功完成新型MNS柜体开发、电气柜结构优化等项目研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推进金隅电气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改造,成功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5)矿山工程及恢复治理业务方面:公司强化专业技术团队建设,促进能力提升,2024年矿山工程公司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评估和勘察设计、施工乙级资质,为扩展业务奠定基础。开发了工程服务车管理系统,实现车辆定位与追踪、维护和保养、围栏管理与报警、危险驾驶等实时在线管理,提高了矿山工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36,797,031.55	2,125,535,958.03	5.23%	2,191,829,8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9,370.94	409,679,171.45	2.43%	385,746,423.0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95,147,402.23	2,920,929,235.34	-14.58%	3,199,540,8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8,907.44	30,666,596.01	-28.72%	13,728,69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0,734.37	22,198,639.17	-65.63%	6,729,9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7,540.14	86,422,926.96	-139.81%	157,826,0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3	0.1351	-28.72%	0.0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3	0.1351	-28.72%	0.0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7.65%	-2.40%	3.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6,479,791.34	735,231,912.76	570,156,236.94	593,279,4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934.95	13,606,808.41	-6,487,314.82	10,623,4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079.14	11,830,254.27	-7,731,409.47	5,017,96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95,861.26	17,634,481.22	2,142,744.05	149,011,095.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00	0	不适用	0
#徐仲敏	境内自然人	1.70%	3,851,700.00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3,364,200.00	0	不适用	0
河北心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767,400.00	0	不适用	0
#徐汉生	境内自然人	0.83%	1,873,700.00	0	不适用	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66%	1,495,500.00	0	不适用	0
陈幼龙	境内自然人	0.62%	1,415,5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9%	1,333,855.00	0	不适用	0
娄从华	境内自然人	0.58%	1,314,300.00	0	不适用	0
郁敏	境内自然人	0.42%	948,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仲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51,700股;公司股东徐汉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3,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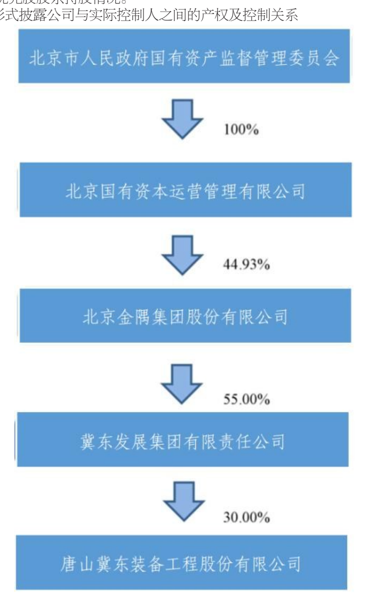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入及盈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4.95亿元,较上年同期29.21亿元下降14.58%;毛利率8.11%,较上年同期7.79%上升0.32个百分点;利润总额3,602.50万元,较上年同期5,297.88万元下降32.00%;净利润2,169.60万元,较上年同期3,695.74万元下降41.2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85.89万元,较上年同期3,066.66万元下降28.72%。

2.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2.37亿元,负债总额17.89亿元,资产负债率79.98%,所有者权益4.4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0亿元。

3.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40.7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0.9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99.15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0.0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870.85万元。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焦留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焦留军	董事、董事长	1,315,274.64
李洪波	董事、总经理	1,163,081.66
张建锋	董事	0
吴建雷	董事	0
蒋宝军	原董事	0

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张建锋先生、吴建雷先生、原董事蒋宝军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焦留军、李洪波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陈 峰	财务总监	569,623.31
司国强	副经理	900,238.75
张 㳂	总经理助理	655,163.20
刘福生	董事会秘书	651,579.20
贾 峥	总法律顾问	694,523.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十四)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5-1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傅万堂、张俊民、邹积玉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13)

(二十三)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四)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十三、十六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1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5日(上午8:15-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车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阅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4年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车宏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878,707.20
张廷秀	监事	0
李继良	职工监事	961,999.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数1,251,399,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73.743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6,92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3.9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4,475,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9.7460%。

(2)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671,222,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7%;

反对的股份数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4%;

弃权的股份数20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62,60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8%;

反对的股份数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8%;

弃权的股份数2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576,917,663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671,234,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5%;

反对的股份数3,0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2%;

弃权的股份数20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62,617,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0%;

反对的股份数3,0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8%;

弃权的股份数2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576,917,663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7~2026/3/6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79.5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7元/股~36.33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3月25日的股本总数1,244,578,222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2025年3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36.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3.57元/股,回购均价34.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8.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但未在回购期间发生减持。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4,578,200	100.00	1,244,578,2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62,400	0.35	10,157,800	0.82
股份总数	1,244,578,200	100.00	1,244,578,222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化是由于回购期间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前2025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1,244,578,200股,2025年3月17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发生转股22股,总股本数量变为1,244,578,22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795,4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pex")持有公司股份24,07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lpha")持有公司股份12,03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Inventis")持有公司股份5,22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持有公司股份3,12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4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上述股东的股份均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48,8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及苏州礼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48,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基于自身减持安排,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4,470,848股
持股比例	7.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470,8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44,470,848	7.71%	LAV Apex、LAV Alpha和LAV Inventis的最终控制人为YI SHI,苏州礼康的最终控制人为陈飞,陈飞和YI SHI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
	合计	44,470,848	7.71%	—

注:上述表格内持有比例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减持数量	16,148,8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0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67,405股 大宗交易减持,10,381,4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0～17.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5,168,1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股
减持比例	2.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0%
当前持股数量	28,322,0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

注:1、上述表格内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8,327,844股为基数计算;

2、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出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及进行后续沟通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进行如下比较,以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预估: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2,142,214.97	3,827,322.41	55.97%
净资产	162,978.72	948,757.06	17.18%
营业收入	1,465,469.28	2,406,201.04	60.90%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因此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纳思达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现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现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本次交易系出售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股份,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符合纳思达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仅系通过现金方式出售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股份,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买方Xerox Corporation为美国纽约纳斯达克上市公司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股票代码:XRX)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